

干局、直属工委仍然挂靠县委组织部。

二、主要职责

中共新龙县委组织部的主要职责是：调查研究、贯彻、执行有关党组织工作、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定。负责指导全县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的建设；研究、探索各类新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协调规划和指导全县党员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抓好基层组织的整顿和建设不断提高党员素质的基层组织战斗力，组织新时期党的建设理论研究；提出县级机关部门、县属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列入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的调整，配备和领导干部任免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州委管理干部职务任免、工资、待遇和离退休干部上报材料和手续；负责有关上报州委组织部的备案材料；配备州有关部门考察省州属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并对其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高速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办县委管理干部职务任免审批手续和县级党群检法系统干部的调配、交流、安置考核工作；审批办理党群系统科级以下非领导职务的任免；负责县级机关有关干部的备案审查工作；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干部宏观管理工作；归口管理县委老干部局、县直属机关委员会、县委党史研究室的工作。

第二节 基层党组织工作

一、重大活动

1988 年，根据州委的安排，以乡为单位，在农牧区开展“党日活动”（即把三会一课中的支部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党课教育集中一天进行）；以支部为单位，在全县基层党组织中开展“两个坚定不移”讨论活动。

1992 年，开展第二批社教工作，在农牧区加强以村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整顿后进村党支部 3 个，培训村支书 67 人，调整支部书记 18 人，继续开展“三带”（党员带头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带头勤劳致富奔小康，带头搞好精神文明建设）、“三户”（遵纪守法户、五好家庭户、双文明户）活动，参加活动的支部 88 个党员、543 人，党员包户 213 户，评选党员“三户”数 168 户。

1996 年 4 月 8 日—6 月 11 日，开展为期 64 天的第二批农建工作，以村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及整顿工作，新建村支部 7 个，新选村支书 7 名、调整村支书 13 名、副支书 21 名。组织 522 名党员、113 个农牧区党支部开展“双学”（学理论、学党章）活动。全年共培训党员 516 人次。

1999 年，以县级班子为主，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三讲”教育活动。2000 年，在基层党组织中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三讲”教育活动。

2002 年，启动实施“双向培养”计划，共培养发展新党员 50 名。开展党员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示范行动，涉及农村 18 个村、36 户示范户，其中被省命名的 1 个村、5 个示范户，党政机关 5 个示范科室 6 个示范岗，示范校 2 所 2 个科室，窗口服务行业 2 个示范窗口 4 个示范岗。

2004 年，整合“五大力量”（县、乡、村、党员、干部五大力量）积极推进“支部 + 协会”工作，创建“如龙镇党委 + 蔬菜种植协会”、“沙堆乡党委 + 青稞酒酿酒协会”。

2004年11月，筹建领导机构，开展工作调研，制订工作方案。2005年1月17日，全面启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全县161个党支部、1546名党员全部参加活动。活动分县级机关、乡镇机关和农牧区两个批次进行，第一批活动于6月底基本结束集中教育，第二批于7月初启动，12月底基本结束集中教育。12月后，进入巩固扩大阶段。每个批次均分学习动员、分析评议、整改提高三个阶段。2006年6月底，全面结束集中教育活动。作为贯彻落实党员先进性的四个长效机制的重要载体，启动实施“部门帮村、党员帮户”活动。

2005年，启动实施14个乡、41个“新三村”的示范建设，同步开展民居形象提升工程。10月12—17日，县委主要领导率相关单位有关人员对新三村暨民居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交叉验收。创新工作思路与方法，建设标准村级活动室1个即绕鲁村。

2006年，全面启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拉日马扎宗村被确定为州级新农村试点村，如龙镇地龙村、尤拉西乡尤拉西村、通宵乡亚所村被确定为县级新农村试点村，依托3个新农村试点村建设，同步实施“新三村”建设。

二、基层党组织建设

1990年2月19—23日，中国共产党新龙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新龙县第六届县委员会和新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月24—25日、3月3—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和第五届政协委员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班子。另外，1月初各乡镇相继召开党员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新一届乡镇党委、政府领导班子。

1992年12月底，各乡镇完成第七届乡镇党委、第八届政府领导班子的换届选举工作，产生新一届领导班子。

1993年2月25—26日，中国共产党新龙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新龙县第七届委员会和新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月27日至28日、3月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和第六届政协委员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班子。

1996年1月16日前，各乡镇完成18个乡镇第八届党委、第九届政府领导班子的换届选举工作，产生新一届领导班子。

1997年12月11—14日，召开中国共产党新龙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新龙县第八届委员会和新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2月中下旬分别召开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和第七届政协委员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班子。

1998年11月30日前，完成第九届乡镇党委换届选举；20日至12月20日召开完成第十届乡镇人大、政府领导班子换届选举工作。

2001年12月4日—2002年1月5日，在乡镇和村级组织中同步开展领导班子换届选举工作。在第十届乡党委、十二届政府选举中，调整班子成员91人，选出党委书记18人，副书记16人，乡镇长17人，副乡镇长20人。

2002年11月21—24日，中国共产党新龙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召开，选出代表139名，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新龙县第九届委员会和新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年底，开展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的换届选举工作。

2004年，以甲拉西乡曲格村等村为试点，29个村中开展村党支部书记“公推直选”，于12月底前完成95个村“两委”班子的换届选举工作。

2006年12月，完成第十届乡镇党委和第十一届政府领导班子换届选举工作，12月10—13日，

召开中国共产党新龙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党代表名额 180 名，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新龙县第十届委员会和新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2 月 14—17 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和第九届政协委员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班子。选举出席州第九次党代会代表 8 名，出席省第九次党代会代表 1 名。

1988—1990 年，全县共有 4 个区工委、24 个乡镇、49 个县级机关单位，有基层党委 25 个、7 个党组、党总支 1 个、党支部 138 个，其中，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区、乡机关党支部 53 个，村党支部 85 个。1991 年，增加了一个县级机关支部。

1992 年，开展撤区并乡工作。撤销上占、河东两个区公所，合并日巴、谷日、甲孜、蔓青、吴亚、博孜共 6 个乡。撤区并乡后，全县共有 2 个区工委、18 个乡镇、76 个县级机关单位，有基层党委 19 个、7 个党组、党总支 1 个、党支部 132 个，其中，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区、乡机关党支部 50 个，村党支部 82 个。

1996 年，村党支部增加到 95 个，合并林产品公司支部和林业支部，分设工商支部与财政支部，1997 年，增设城建国土和气象 2 个党支部。

2003 年，新成立银多乡基层政权，增加机关党支部 1 个。2003 年末，全县共有 4 个区工委、19 个乡镇、85 个县级机关单位，有基层党委 20 个、党组 14 个、党支部 161 个，其中，县级机关有党支部 43 个，区乡镇有党支部 23 个，村党支部共 95 个。2006 年，新增河口九年一贯制学校、康定老年协会、信用联社 3 个党支部。

三、党员发展工作

1988—2006 年，共发展党员 934 名，转入转出及死亡及其他原因减少 204 人。2006 年底，全县共有党员 1731 人。其中：男党员 1486 名，女党员 245 名；汉族 250 名，少数民族 1481 名；35 岁以下 564 名，35 岁以上 1167 名；大专以上学历 325 名，中专 213 人，初中生及以下 1193 人；机关党员 322 名，工人 71 名，专业技术职称党员 233 人，农牧民 971 人，离退休党员 134 名。

四、党员培训教育

1988—2006 年，累计培训培养党员 3055 人次。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2017 人次。

1995 年，开展“三带活动”的支部 43 个，占 48.86%，参加的农牧民党员数为 294 人，占 46.22%；开展“五带一区”（分别由县级机关的五个支部带一个区工委开展农、牧、畜等方面的技术培训，确保每个区工委的各个支部党员学会一至两门实用技术）活动的有 9 个村党支部 72 名农牧民党员。学会一门技术的 84 人，占 85.7%，学会两门以上的 14 人，占 14.3%。全县基层干部 490 人中共培训 279 人次，占 56.9%。全年共表彰优秀党员 46 人，其中县级表彰 46 人次。开展“双学”活动的有 140 个基层党支部 1086 名党员，共举办培训班 20 期，培训骨干 141 人，占骨干总数的 92.76%，轮训党员 1086 人次，占 93.1%。

2002 年，启动实施“双向培养”工程，在“党员先锋工程”中，实施“双向培养”计划 55 名，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示范活动党员示范户 36 户、示范村 18 个，向省推荐命名示范村一个，示范户 2 户、示范窗口 2 个。

2003 年，新建政府办、大盖乡、拉日马乡、和平乡、通宵乡、雄龙西乡 6 个电教播放点，建立了电教播放相关制度，组织摄制电教片 1 部，摄制党建新闻 14 条，上报新闻 2 条。

2004 年，拉日马乡扎宗村采取牧区新村建设的方式，新增县级播放点 16 个，乡级网点 7 个，使

县、乡两级播放点分别达到 21 个和 12 个，占应建点总数的 50% 和 67%，两机拥有率 100%，配备兼职电教播放员 33 人，新建机关支部活动室 5 个，农牧区村级党支部活动室 4 个，使全县党员活动室达 68 个。

2005 年，充分发挥电教功能，创造性地开展党员电教“四进”（即进学校、进协会、进市场和进家庭）工作建成电教网点 61 个，其中城市网点 34 个，乡镇学校网点 20 个，村级网点 7 个；开办“先教视窗”专题栏目，播放电教片 56 部（次），制作专题栏目 8 期；7 月 20 日至 9 月初，县委组织部联合县纪委、党校等 10 个部门 12 人组成送教下乡工作组，以党员电教“四进”活动为载体，深入 23 个区乡（镇）34 个村，开展党的政策、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57 场次，培训 2325 人次，发放自编藏文教材 250 册、电教片 56 本。

2006 年，摄制电教片 4 部，其中远程教育课件《走出一片新天地》被四川省省委远程办采用，节目《通向牧区幸福路》被州委组织部“甘孜党建”栏目第 5 期采用。

五、党费的管理使用

1988—2006 年，新龙各级党组织对党费收缴工作比较重视，党费收缴、管理、使用都坚持严格按制度办。做到把党费收缴工作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结合起来，同党员教育结合起来，同民主评议党员结合起来，同党员目标管理结合起来。组织部设有党费专账，派专人负责党费的管理，县委组织部对全县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每年向县委、州委组织部做一次书面报告，每届都在全县党的全体代表大会上做书面报告，接受党员审议监督。党费支出主要用于每年为全县 96 个村党支部订阅《甘孜日报》藏文版、机关党支部订阅《四川党的建设》及订阅党风党纪等有关党教宣传资料，补助村级党支部活动室建设，购置党员电化教育设备及订阅电教片，购置党员信息管理软、硬件设备，“七一”慰问农牧区老党员、救助生活困难的贫困党员和党内表彰等。

表 4-7 1991—2006 年基层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个

年度	总数	党委数			党组数	党总支数	党支部数			
		小计	县级	乡镇			小计	县级机关	区乡镇	村党支部
1991	172	25	1	24	7	1	139	29	28	82
1992	159	19	1	18	7	1	132	29	21	82
1993	169	19	1	18	11	1	138	29	21	88
1994	171	19	1	18	11	1	140	31	21	88
1995	174	19	1	18	11	1	143	34	21	88
1996	180	19	1	18	11	1	149	33	21	95
1997	181	19	1	18	11	1	150	34	21	95
1998	181	19	1	18	11	1	150	34	21	95
1999	181	19	1	18	11	1	150	34	21	95
2000	181	19	1	18	11	1	150	34	21	95
2001	186	19	1	18	11	1	155	38	22	95
2002	186	19	1	18	14	—	153	36	22	95
2003	191	20	1	19	13	—	158	41	22	95
2004	195	20	1	19	14	—	161	43	23	95
2005	195	20	1	19	14	—	161	43	23	95
2006	199	20	1	19	15	—	164	46	23	95

表 4-8

1991—2006 年新龙县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年度	总数		性别				民族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新发展党员数	
	小计	正式党员数	男	女	汉族	少数民族	35岁以下	35岁以上	大专及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及以下	机关干部	工人	专业技术	农牧民	退休	小计	男	女	职业中:农民	
1991	1001	926	75	790	211	153	848	191	810	37	97	32	835	362	34	36	541	56	75	60	15	44
1992	1117	1045	72	901	216	157	960	248	869	51	104	30	932	368	33	38	643	67	127	114	13	95
1993	1124	1106	18	907	217	164	960	241	883	49	109	34	932	382	36	46	629	72	31	25	6	6
1994	1141	1106	18	916	225	177	964	224	917	50	113	41	937	386	45	55	633	69	36	25	11	5
1995	1166	1123	43	929	237	165	1001	250	873	60	116	46	944	391	44	58	636	81	41	30	11	9
1996	1246	1158	88	1002	244	179	1067	278	968	62	122	41	1021	367	68	48	713	95	105	94	11	83
1997	1299	1262	37	1052	247	191	1108	316	983	69	130	46	1054	392	65	56	738	102	79	70	9	34
1998	1316	1273	43	1070	246	186	1130	316	1000	67	145	41	1063	313	66	57	748	108	49	42	7	14
1999	1352	1323	29	1104	248	204	1148	331	1021	73	175	43	1061	338	71	83	755	105	74	67	7	21
2000	1378	1345	33	1127	251	215	1163	362	1016	81	192	44	1061	360	49	91	757	116	51	42	9	6
2001	1445	1395	50	1230	215	227	1218	357	1088	109	217	37	1082	380	61	105	776	123	70	58	12	21
2002	1482	1444	38	1259	223	237	1245	389	1093	177	241	40	1024	394	63	117	786	122	50	38	12	10
2003	1530	1473	57	1293	237	250	1280	444	1086	129	252	41	1108	403	63	124	804	136	70	54	16	38
2004	1646	1541	105	1397	249	276	1370	521	1125	254	231	45	1116	429	66	158	880	113	105	87	18	55
2005	1731	1569	162	1452	279	232	1499	648	1083	278	213	49	1191	444	71	169	916	131	162	136	26	105
2006	1731	1665	66	1486	245	250	1481	564	1167	325	213	52	1141	322	71	233	971	134	66	48	18	20



第三节 干部队伍建设

一、干部任免

1988—1992年，开展县级后备干部的推荐和乡（镇）领导干部的评议工作，在平时注重考察的基础上，对缺额4名县级后备干部进行民主推荐。1992年，乡镇党委、政府换届，贯彻干部“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把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政绩突出作为选拔标准，干部形成合理的梯形结构。调整配备机关单位干部79人，推荐任职16名，下派基层挂职锻炼3名，考察乡（股）级后备干部50人。

1993—1996年，对撤区并乡后的干部管理拟出了具体办法，协助州委完成县委、县纪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的换届选举工作。1995年初，根据少数领导班子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乡（镇）干部队伍现状，对3名主要领导采取了“不换思想就换人”的做法，予以免职。10月份全县乡（镇）之间调整交流干部36名，全县18个乡（镇）除3个乡外，其他15个乡（镇）的党政一把手均进行调整交流。1996年，开展推荐乡（镇）新一届领导班子候选人工作，并于1月16日全面完成乡（镇）党委、政府、人大换届选举的各项工作任务，共产生党委书记18名。

1997—2001年，1997年采取轮岗、调整、充实部局级领导干部31人，新提拔任用干部17人，调整一般干部5人，按时完成提拔任用干部的报批手续。1999年，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年内进行两次干部调整，共调动干部63人，会同人武部任命各区、乡（镇）专武部长（干事）21人，对班子缺额进行填平补齐。从教师队伍中择优选调39人到区、乡（镇）担任文书工作，从卫生系统将原爱德班毕业的5人调入乡（镇）从事计生工作。采取公开考试、择优选调的办法，确定14名拟调人员经县委审定呈报州级政法部门审批后充实到政法部门工作。2001年，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拟订区、乡（镇）下届班子成员初步方案提交县委研究决策，推荐乡（镇）党委、人大主席团、政府班子成员候选人110名。

2002—2006年，组织51名区科级领导干部集中进行政治理论考试，并把考试结果与干部选任、考核有机结合起来，作为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政治素养和综合素质，两次组织公推公选，以考试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选拔7名副科级领导干部。2006年，全方位考察干部，组织全县副科级以上实职干部241人，召开科级领导干部述职测评会议。全年共调整、任免干部169名（其中换届期间调整、任免干部156名），提拔重用61名（其中换届期间提拔重用51名）。配合州委和州委组织部推荐区科级干部担任县级领导职务6人，推出副县级干部担任正县级领导职务2人。落实领导干部任前培训和拟任干部政治理论考试制，举办拟任考试一期，44人参加，全部取得任职资格。

二、干部监督工作

（一）领导干部监督工作

2002年，建立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任前公示制、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责任制、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组织（人事）部门与纪检机关（监察部门）等有关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党委会讨论决定干部无记名投票表决制度等六项制度，以及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干部谈话与诫勉制度、干部回复制度等等。2002年以来，调整的所有干部都实行票决制，以及实行试用期，经济责